

法史論叢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

天聖令論集

(上)

臺師大歷史系

中國法制史學會 主編

唐律研讀會

 元照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
《天聖令論集》
(上)

臺師大歷史系
中國法制史學會 主編
唐律研讀會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臺師大歷史系、
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1.01

冊： 公分

ISBN 978-986-255-084-7（上冊：精裝）--

ISBN 978-986-255-085-4（下冊：精裝）

1.中國法制史 2.唐代 3.宋代 4.文集

580.924

99018103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 《天聖令論集》（上）

1D167GA

2011年1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臺師大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84-7

序

重視新材料，提出新問題，引領新潮流，似已是一個歷史學者必須時時注意的重要功課。陳寅恪先生在《敦煌劫餘錄序》說：「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即揭示此一宗旨。

1999年上海師範大學宋代法制史研究專家戴建國教授在寧波天一閣發現明抄本《官品令》，經證實就是宋《天聖令》，隨即引起學界高度重視。《天聖令》制定或頒布於北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年）。據《宋會要輯稿》記載，《天聖令》「取唐令為本，先舉見行者，因其舊文參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隨存焉」，恰好與新發現的《天聖令》完全吻合。因為，它的每一篇令文都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是在唐令基礎上根據宋制修改的「現行之令」，現在被稱為「宋令」；後一部分是被抄錄下來並附註「右令不行」的令文，現在被稱為「唐令」。《天聖令》一經披露之後，立刻引起學界的高度重視。

隨著《天聖令》的發現，臺灣、日本、中國大陸都有不少學者積極投入研究行列，甚而舉辦各種相關「研讀會」，進行研討工作。不論是在復原研究或者制度面的相關論述，都取得相當豐富的成果。

2009年距離《天聖令》的發現已經滿十年，恰好是總結研究成果的最佳時機。本系一向對於新材料相當重視，因而結合「唐律研讀會」、「中國法制史學會」，共同舉辦「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集結當今研究《天聖令》最重要的學者和研究團隊，提供一個以「天聖令」研究為核心的國際學術交流的對話平台，期能更深化臺灣學術界對於《天聖令》研究之根基。

會議於2009年11月6、7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兩天的議程相當圓滿成功。不論是與會學者或參與的貴賓，都相當踴躍投入。可見學界對於新材料確實都抱以高度重視的態度。

本次會議主標題之所以取名為「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就是呼應陳寅恪先生所揭示的宗旨。以二十世紀末最新發現的《天聖令》作為探討的主題，其實也就是確信《天聖令》的發現，勢必引領出新風潮，對於唐宋之際法制與社會文化變遷的探討，具有重大學術價值與意義。

個人學術專長既非唐宋，也不是法制史。但基於對新材料與新視角的重視，有機會在歷史系主任任內促成本次會議，深感榮幸！對於共同促成本次會議的臺大名譽教授高明士先生，深表感謝之意。本次會議籌備期間，大會執行長陳登武老師負責規劃推動本次會議，以及許多本系老師付出心力，並踴躍出席會議，在在展現同仁們重視學術活動的精神，本人深表敬佩之意；系辦公室張育甄助教統籌所有會議細節與聯絡事宜，李文珠助教、王美芳助教協助其他事務，共同克服許多困難，他們可說是本次會議得以成功的幕後功臣，藉此機會向他們表達誠摯謝意。欣聞會議成果即將出版，是為序！

陳豐祥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錄

序

陳豐祥

總 論

《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

高明士

- 一、前 言..... 3
- 二、《天聖令》殘卷的價值及其課題..... 6
- 三、《天聖令》在律令發展法史上的意義..... 17
- 四、結 語..... 27

從《天聖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典製作

戴建國

- 一、前 言..... 29
- 二、唐代的法典製作..... 29
- 三、北宋的法典製作..... 42
- 四、結 語..... 51

再論《天聖令》藍本唐令《開元二十五年令》說

坂上康俊 何東 譯

- 一、前 言..... 53
- 二、《天聖令》的藍本爲《建中令》學說的概要..... 54
- 三、《天聖令》藍本《建中令》說批判..... 57
- 四、結 語..... 63
- 五、附 記..... 64

《天聖令》復原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牛來穎

- 一、《天聖令》中起首「諸」字的復原問題 65
- 二、唐宋屋舍的等級規範 76
- 三、關於宋令條目分合與復原 79

田令卷第二十一

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初探

——由《天聖·田令》說起

李如鈞

- 一、前 言 85
- 二、「田令不行」與「雜令入律」 87
- 三、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的起點——兩稅法施行 91
- 四、土地交易法律在五代的發展 95
- 五、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的迄點——《天聖令》 99
- 六、結 語 104

賦役令卷第二十二

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

劉燕儷

——以《天聖令·賦役令》為中心的探討

- 一、前 言 107
- 二、役丁（匠）的預算與徵發 109
- 三、服役丁匠在途與在役的規範 118
- 四、服役丁匠的其他相關規範 128
- 五、結 語 130

倉庫令卷第二十三

唐宋時期的糧倉法規

李淑媛

——以《天聖令·倉庫令》「稅物收納、概量和耗」條 為中心

- 一、前言..... 135
- 二、稅物繳納之驗收流程：兼論「揚擲」與「收勝」..... 138
- 三、「量函」與「概量」及其不實之弊..... 142
- 四、「耗直」之徵收..... 147
- 五、結語..... 154

論唐宋庫藏管理中的帳簿制

吳謹伎

——以《天聖·倉庫令》為主要考核

- 一、前言..... 155
- 二、唐宋庫藏帳簿的種類..... 158
- 三、唐、宋《倉庫令》對庫藏帳簿管理之規範..... 162
- 四、唐宋庫藏帳簿的編造、申報及保管..... 167
- 五、唐宋庫藏帳簿的審查..... 173
- 六、結語..... 182

廄牧令卷第二十四

從《天聖·廄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 經營管理的變遷

古怡青

——兼論唐日令制的比較

- 一、前言..... 185
- 二、唐代監牧管理的偏重..... 190
- 三、唐宋監牧制度的改變..... 196

四、唐日監牧制度的比較	209
五、結語	218

關市令卷第二十五（捕亡令附）

唐宋的關界

劉馨珪

——從《天聖·關市令》「應禁之地」談起

一、前言	225
二、唐宋「禁物」越度「應禁之地」法令	228
三、唐宋「禁物鄉」法令	236
四、唐宋「私共化外人交易」的法令	243
五、結語	253

唐宋奴婢逃亡懲罰試探

洪文琪

——以《天聖令·捕亡令》為中心

一、前言	257
二、唐律中關於奴婢逃亡的規定	261
三、唐《捕亡令》關於奴婢逃亡的規定	267
四、《天聖令·捕亡令》關於奴婢的法令	273
五、結語	275

醫疾令卷第二十六（假寧令附）

唐日醫疾令的復原與對比

丸山裕美子 撰 方國花 譯

——對天聖令出現之再思考

一、前言	281
二、根據北宋天聖令復原唐日醫疾令	282
三、古代日本對醫疾令之傳承——透過唐日醫疾令之對比	297
四、結語	305

皇權・醫療資源・醫事法規

陳登武

——從《天聖・醫疾令》看唐宋文武職事官的醫療照護

一、前 言.....	307
二、《天聖・醫疾令》宋8條法律面的檢討	308
三、宋代文武職事官醫療照護的實質面	310
四、《天聖・醫疾令》宋8條復原唐令研究檢討.....	316
五、唐代文武職事官醫療照護的實質面	319
六、皇權與醫療資源	322
七、結 語.....	334

唐宋官吏休假制度比較研究

桂齊遜

——以《天聖・假寧令》為核心

一、前 言.....	337
二、宋令沿唐令而不改者	340
三、宋令沿用唐令但稍加修改者	344
四、宋令廢棄唐令而未行者.....	354
五、僅見於宋令的兩條令文.....	358
六、結 語.....	359

唐日令節假比較試論

嚴茹蕙

一、前 言.....	361
二、歲時節俗文化中的官方節日與休假	365
三、結 語.....	403

時令的法制化過程及相關儀禮變化中的時代含意

金相範

——以《天聖令・營繕令》中的「立春前，三京府及諸州縣門外，並造土牛耕人」為中心

一、前 言.....	411
二、時令條項的法制化過程.....	413
三、儀禮的變化及其意義	420
四、結 語.....	428

總 論



- ◎《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
- ◎從《天聖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典製作
- ◎再論《天聖令》藍本唐令《開元二十五年令》說
- ◎《天聖令》復原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

高明士*

一、前言

2006年10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天下孤本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以下簡稱《天聖令》）上下兩巨冊，對唐宋史研究投下巨大的震撼彈。其實自1999年以來，該令的部分內容已經陸續在日本、大陸刊物發表，至2006年末，正式發行殘卷以來，迄今海內外學者大約已發表百篇相關論文，研究風氣可謂相當熱烈。在研究《天聖令》的隊伍上，我們「唐律研讀會」是落伍的，今日先進雲集，正是我們求教、學習的良機，我在此不過是拋磚引玉而已。其實臺灣學界迄今對《天聖令》的內容、性質，依然陌生。因此，2009年11月6、7日，在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所召開的「《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是以「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作為主題，符合事實，不只研究者，即連教師也應將此訊息傳授給學生，才不致成為井中之蛙。

北宋《天聖令》原有三十卷，現在殘存最後十卷，包括《田令》、《賦役令》、《倉庫令》、《廄牧令》、《關市令》、《捕亡令》、《醫疾令》、《假寧令》、《營繕令》、《獄官令》、《喪葬令》、《雜令》，共十二篇。每一篇令文分為兩部分，前半曰：「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後半為「右令不行」；前半諸令文就是《天聖令》，總共殘存二百九十三條（不含附十條）；後半諸令文就是唐令，總共殘存二百二十一條；兩者共計五百十四條。由於宋令今日無完本，唐令雖有《唐令拾遺》和《唐令拾遺補》，復原一半以上，但仍難確定為原文，所以該殘本的刊行，價值匪淺。即使《天聖令》本身，也差不多可復原為唐令，上述中華書局出版的《天聖令》，下冊即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諸同仁對各令篇的初步研究，以及復原的努力，根據主持人黃

*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史研究所諸同仁對各令篇的初步研究，以及復原的努力，根據主持人黃正建的說明，該整理小組總共復原了唐令四百八十七條，另有十九條未復原，有七條被認為宋令，同時又補了十條唐令，共計處理了五百十六條，這個數目與《天聖令》總數五百十四條是不合，主要是因為在復原時有合併或取半等情形的緣故。¹

《天聖令》在天一閣登錄為《官品令》，這不是原來的令典名稱。原來令典的名稱，似仍當稱為《天聖令》，全三十卷，戴建國已有所辨正。²今殘存最後十卷，然則前二十卷在何處？這是首先令人關懷的地方。筆者懷疑仍在天一閣，可能被誤以其他名稱登錄，天一閣實有全面重新檢核登錄之必要。³其次，三十卷的篇目內容為何？明鈔本的祖本又是什麼？也是需要追問的地方。關於這個問題，戴建國以為明鈔本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後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內容一致，所以兩者所依據的是同一祖本。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後志》所揭載《天聖令》的篇目內容如下：

《天聖編敕》（《天聖令》之誤植）三十卷。右天聖中宋庠、龐籍受詔改修唐令，參以今制而成。凡二十一門：官品一、戶二、祠三、選舉四、考課五、軍防六、衣服七、儀制八、鹵簿九、公式十、田十一、賦（脫「役」？）十二、倉庫十三、牧十四、關市十五、補（「捕」之誤植）十六、疾醫十七、獄官十八、營繕十九、喪葬二十、雜二十一。

戴氏根據王應麟的《玉海》卷66「天聖新修令」條，可知《天聖編敕》「依律分門十二」，再加上目錄共為十三門（卷），所以此處的《天聖編敕》，當為《天聖令》無疑。其中「賦十二」，正與明鈔本

¹ 參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12（2006），頁1-7。

² 參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收入戴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原刊《歷史研究》1999：3），頁52-53。

³ 參看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14（2008），頁568。

《天聖令》殘卷抄成「賦令卷第二十二」一樣，均脫「役」字；而且仁宗景祐三年（1036）秋七月丁亥下詔：「禁民間私寫編敕刑書及毋得鏤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9）這個禁令，是在《天聖令》頒行的第七年。加以明鈔本《天聖令》令文對宋英宗趙曙的嫌名諱沒有避改，所以《天聖令》的流傳時間不長，它的抄、刻時間，當不晚於仁宗朝。⁴

《天聖令》於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編成，至十年（1032）與《天聖編敕》等一併鏤版施行。神宗元豐七年（1084）頒行《元豐令》後，《天聖令》就不再行用，實際施行五十多年。整個說來，《天聖令》在民間流雖不廣，但仍有一定的影響。若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內容與明鈔本是同一祖本，以下兩問題仍待克服：一是所謂「補亡十六」，晁公武列為二十一門（篇）之一，戴氏贊同此說；但在明鈔本《天聖令》殘卷，則將《捕亡令》附於《關市令》之末，兩令共為一卷，而曰：「關市令卷弟（第）二十五捕亡令附」，《捕亡令》作為附篇明確。二是「疾醫十七」，在《慶元令》亦曰《疾醫令》（《慶元條法事類》卷36〈庫務門·商稅·令〉），但自晉《泰始令》以來至唐《開元二十五令》，以及日本《大寶令》、《養老令》，都是使用《醫疾令》名稱，《天聖令》殘卷也是用《醫疾令》，《假寧令》附後，則又與晁公武所載有別。由此看來，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用的版本與明鈔本《天聖令》殘卷是否為同一祖本，實有再考的必要。

明鈔本《天聖令》殘卷共有十卷、十二篇，其中《捕亡令》是附在《關市令》之後，《假寧令》是附在《醫疾令》之後。就其篇目順序而言，如不考慮附錄《捕亡令》與《假寧令》兩篇，十個正篇（卷）正與晁公武所載「田十一」以下至「雜二十一」篇目順序相同。依此而言，《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內容，或許與明鈔本殘卷之祖本具有相近之處；其第一至第十門，可能就是明鈔本殘卷遺失的二十卷內容。到目前為止，學界對明鈔本《天聖令》的藍本較傾向唐《開元二十五令》，若以此十門與唐《開元二十五令》篇目（共三十三篇）相較，則

⁴ 參看前引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頁53-55。

缺六篇職員，以及學、封爵、祿、宮衛、樂、假寧，共十二令篇。所以上述十二令篇當即附錄於《郡齋讀書志》所著錄前十門（篇）。易言之，《天聖令》前二十卷是分爲十門（篇），共附錄十二令篇。惟六篇《職員令》極有可能附錄於第一門（篇）《官品令》之後，⁵而《假寧令》已確知附錄於最後十卷之一的《醫疾令》；若再以《捕亡令》附錄在《關市令》之後，則《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內容，應該是二十門，而非二十一門。⁶如果《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仍以二十一門計，則明鈔本《天聖令》之祖本，當另有來源。

按，晁公武（1105-1180）的《郡齋讀書志》，是現存最早的一部私家藏書書目，初稿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1151）撰成於知榮州任上，已是《天聖令》頒行的一百二十二年以後，時代久遠，難以盡信。雖是如此，對《天聖令》內容的記述，以今日而言，仍是最直接的材料，具有參考價值。

二、《天聖令》殘卷的價值及其課題

《天聖令》的發現，在學術研究上究竟有何價值？黃正建提出下列五點：1.瞭解宋令與唐令的原貌；2.《令》在「律令格式」法律體系的地位有了更可靠的依據；3.對唐宋制度，尤其經濟、社會制度，提供許多新資料；4.從制度上，尤其法律制度，提供所謂「唐宋變革」的重要學術價值；5.對唐、日《令》比較，乃至唐、日制度的比較，有其重要學術價值。⁷岡野誠也提出對宋代法、五代十國法、唐代法、中日比較法史等研究的貢獻說。⁸二位先生的看法，差不多已將《天聖令》的價值作了說明。以下擬談幾個課題，提供參考。

⁵ 參看前引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頁55。

⁶ 若以二十一門計，而排除《捕亡令》時，所謂「補亡十六」，勢必取另一正篇來遞補，如此一來，「田十一」以下至「雜二十一」篇目順序及內容，成為十一卷十二篇（另含附錄《假寧令》），將與明鈔本《天聖令》不符。果是如此，則《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的祖本，將異於明鈔本《天聖令》。

⁷ 參看前引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頁3。

⁸ 參看岡野誠，〈北宋の天聖令について——その發見・刊行・研究狀況〉，《歴史と地理》614號〔《世界史の研究》215號〕（2008），頁38。

茲先將《天聖令》殘卷條數作一統計表，如下：

《天聖令》殘卷條數統計表

原卷數及篇名	唐令條數	宋令條數	復原唐令條數
21田令	49	7	60
22賦役令	27	23	50
23倉庫令	22	24	46
24廩牧令	35	15	53
25關市令	9	18	27
25附捕亡令	7	9	16
26醫疾令	22	13	35
26附假寧令	6	23	27
27獄官令	12	59	68
28營繕令	4	28	32
29喪葬令	5	33 (附10)	37
30雜令	23	41	65
統 計	221	293 (不含附10)	516

從上表可知《天聖令》殘卷在十卷十二篇中，不論是刪除不用，抑或修正留用，均有其特定歷史意義。刪除不用的令篇，幾達一半或超過一半的條文，有田、賦役、倉庫、廩牧、醫疾諸篇；修正留用的令篇，幾達一半或超過一半的條文，有關市、捕亡、假寧、獄官、營繕、喪葬及雜令諸篇。這兩類情況，各代表何種意義？值得探索。前者所以大量刪除，與唐朝後半以後均田、租庸調法崩解，宋代已不實施有直接關聯。《廩牧令》唐令刪除過半，當與宋代監牧養馬不若唐代興盛，反而繫飼羊有外群羊、三棧羊之制，格外令人注目。《倉庫令》與《醫疾令》所揭載唐、宋令非常珍貴，因為今日《國史大系》所見的《令義解》已經散逸這兩篇，只存輯逸文，對復原《養老令》的《倉庫令》與《醫疾令》，將有莫大貢獻。

在《天聖令》殘卷中，常可見到宋令條文最後「聽旨」、「奏聞」云云，而唐令則為「申省」（尚書省）處理，由此可窺知宋代立法意旨，在於強化皇權，助長獨裁；而唐令則傾向於循由官僚行政。例如《獄官令》唐3條曰：「諸決大辟罪，皆於市。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